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综合养护管理平台（二期）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路综合养护管理平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公路综合养护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立项和实施有关事宜的批复》（内高路计发〔2021〕3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公路综合养护管理平台（二期）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合同包划分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路综合养护管理平台（二期）采购招标共划分为 1个 合同包，招标范围为服务和软件，其中服务主要为系统集成；软件包括应用软件及支撑软件。具体详见下表：

合同包编号	招标范围
YHGLPT	服务和软件，其中服务主要为系统集成；软件包括应用软件及支撑软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①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②近5年内（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开发服务业绩。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5.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本次招标采用实行电子在线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com>）在线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招标文件费，完成招标文件费支付后将支付凭证上传至该系统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上传支付凭证导致报名不成功，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5.2.1 登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定代表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检查确认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投标人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上传以下报名资料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3）能体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联系方式彩色扫描件。

5.2.2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5.2.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招标文件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入招标文件费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投标项目

的标段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购置招标文件款项的指定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新城区支行

账 号：1500 1706 6320 5250 1485

行 号：1051 9107 1081

5.3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现场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或联系平台邮寄至办理地址由工作人员办理后寄回：

营业执照（原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 CA 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 CA 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 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1566126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9时30分**

6.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00-9:30**在**使用装有CA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IE11浏览器，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6.5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提交金额为每标段**5**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nmg.gov.cn>）、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9号**

电 话：**0471-2305627**

邮 编：**010051**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9号**

邮 编：**010051**

电 话：**0471-2305843**

传 真：**0471-2305653**

联 系 人：**樊先生**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51

电 话：18100471101

传 真：0471-3680308

联 系 人：李先生

网 址：www.nm-highway.com

